

銘傳大學預算經費流用規範

1. 下列情形不得流用：
 - (1) 行政單位專款專用經費不得流用。(如：學術成果獎勵金、補助教師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經費、科技部積點獎勵金、產學獎勵金、智財規費等)
 - (2) 資本門項目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項目。
2. 各單位請依據下列情形進行預算流用(請勾選下列其中一項)：
 - (1) 填寫「經費流用變更需求單」送交研發處進行經費調整：
 - 項目單價、數量修正(未涉及經費調入或調出，且該項目仍未請購)
 - 調整金額未達2萬元且經常門項目經費流用至經常門項目者(未有新增項目，且為同一計畫間流用)
 - (2) 填寫「經費流用變更需求單」並上簽報請校長批核(需會簽總務處、財務處)，通過後方得進行調整：
 - 單位預算調整金額達2萬元以上未達5萬元者
 - 不同計畫間流用
 - 計畫項下新增項目
 - (3) 填寫「經費流用變更需求單」送交研發處彙整後，於每月視需求擇期召開「預算經費流用會議」審核，並上簽報請校長批核，通過後方得進行調整：
 - 單位預算調整金額達5萬元以上
 - 經常門項目經費流用至資本門項目
 - 新增計畫
 - 跨單位流用
 - 因應校務發展需求須進行經費流用

備註：各單位每學年經費流用金額累計不得超過預算分配總額的5% (因應校務發展需求須進行經費流用不在此限)。